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彰化縣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初任教師暨薪傳教師教學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初任教師挑戰與新課綱需求：初任教師(含正式及具教師證代理代課 3 個月以上教師)正式教職 3 年內為教學現場最具熱情的教學者，在面臨班級經營、課程設計等多重挑戰的同時，亦需具備新課綱強調的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以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探究思考與解決問題。
- (二) DFC 學習法之優勢：DFC 學習法的「感受」、「想像」、「實踐」、「分享」四步驟與新課綱核心素養高度契合，能有效提升初任教師課程設計、議題融入及教學技巧，並活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三)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網絡需求：初任教師普遍對設計思考融入教學較為陌生，需透過系統性研習與實作工作坊，學習此方法並建立同儕間的專業支持網絡。
- (四) 薪傳教師引導：利用教學觀察強化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班級經營的教育專業知能，藉由團體動力的增能提昇人際溝通及輔導的深度，並借鑒薪傳資深教師的學校行政工作實務分享，建立知識共享的機制，提供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的實務能量，引導初任教師順利融入學校環境。

三、目的

- (一) 協助初任教師認識 DFC 學習法之核心理念與操作步驟，提升 DFC 學習法運用至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之能力，並引導與永續議題結合，培養學生關懷社會與環境的素養。
- (二) 落實初任與薪傳教師導入輔導制度，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促進專業成長並增進教學效能與工作熱忱。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永興國小、合興國小。
- (四)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DFC 臺灣）。

五、計畫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對象：

(一) 薪傳教師：

- 1、首次被遴派為薪傳教師者，務必參加。
- 2、符合下列身分條件之資深薪傳教師，經學校上傳「初任及薪傳教師參與情形表」核章版報府同意者，得不參加：
 - (1) 已於前 2 個學年度完成本案增能研習。
 - (2) 曾於 5 個學年度內輔導 3 位以上初任教師。
- 3、有意於 116 學年度擔任薪傳教師者，得依意願參加。

(二) 初任正式教師：

- 1、首次受聘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者，務必參加。
- 2、教學年資 3 年內且尚未完成本案增能研習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務必參加。
- 3、符合下列任一身分條件，且經學校上傳「初任及薪傳教師參與情形表」核章版報府同意者，得不參加：
 - (1) 再任同學制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具其他同學制學校(含外縣市)正式教師資歷、再重考為正式教師者)
 - (2) 具同學制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5 年(含)以上資歷者。
 - (3) 具同學制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含)以上資歷者。

- (三) (具教師證)代理及代課教師：首次受聘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及代課教師，且聘期為 3 個月以上者，需於 3 年內完成本案增能。

七、實施辦法：

(一) 辦理日期、地點及研習時刻表：

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需 2 場擇 1 參加)

場次	第一場：115/10/14(三)、第二場：115/10/28(三)		
地點	合興國小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備註
13:00-13:20	報到	合興國小團隊	
13:20-13:30	開幕致詞	教育處	
13:30-14:30	薪傳教師角色 與任務說明	(第一場) 民生國小陳玲萱組長 (第二場) 三條國小陳建州主任	內聘講師 3H*1
14:40-15:30	經驗交流分享		
15:30-16:30	督學視導說明	教育處	

初任教師增能研習 1 (需 2 場擇 1 參加)

【專題 A】從感受到行動：DFC 教學入門與體驗

場次	第一場：115/9/18 (五)、第二場：115/9/23 (五)		
地點	永興國小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備註
13:00-13:20	報到	永興國小團隊	
13:20-13:30	開幕致詞	教育處	
13:30-14:30	DFC 學習法介紹 教學現場案例分享	講師：DFC 種子老師 助教：1.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2. DFC 種子老師 3.本縣南郭國小陳宥妤輔導員	外聘講師 3H*1 外聘助講 3H*2 內聘助講 3H*1
14:40-16:30	設計思考體驗		

初任教師增能研習 2 (需 2 場擇 1 參加)

【專題 B】DFC 學習法學科融入課程設計與實作

場次	第一場：115/11/6 (五)、第二場：115/11/20 (五)		
地點	永興國小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備註
08:30-08:50	報到	永興國小團隊	
08:50-09:00	開幕致詞	教育處	
09:00-12:00	DFC 教學步驟微 解析	講師：DFC 種子老師 助教：1.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2. DFC 種子老師 3.本縣南郭國小陳宥妤輔導員	外聘講師 3H*1 外聘助講 3H*2 內聘助講 3H*1
12:00-13:30	午餐		
13:30-16:30	DFC 學習法 議題或領域融入 設計與實作	講師：DFC 種子老師 助教： 1.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2. DFC 種子老師 3.本縣南郭國小陳宥妤輔導員	外聘講師 3H*1 外聘助講 3H*2 內聘助講 3H*1

(二) 參加人數：

- 1、薪傳教師場：每場次 80 人，工作人員 5 人。
- 2、初任教師場：初任教師皆需完成 1 場專題 A 及 1 場專題 B，共 2 場次增能研習；每場次 100 人及工作人員 10 人。

(三) 研習時數：依規全程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出席及研習時數如下。

- 1、薪傳教師場：各場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2、初任教師場：核予專題 A 各場研習時數 3 小時，及專題 B 各場 6 小時。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蒐集參與研習學員問卷，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 (二) 檢核薪傳教師分享之教學心得，評估實施成效。
- (三) 初任教師回饋單，評估教學成效及改正。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薪傳教師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活，進而勝任教職。
- (二) 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